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授出合共277,4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7,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45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277,400,000股購股權，當中138,700,000股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及138,700,000股購股權受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並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29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277,400,000股購股權中，70,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苗振国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000,000
盧永逸	執行董事	8,000,000
許東暉	執行董事	8,000,000
謝能尹	執行董事	12,000,000
陳國華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陳育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費大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謝錦阜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已個別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